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鹤信用发〔2022〕2号

---

## 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对地市信用状况评价重要指标之一。按照《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黑政办规〔2021〕43号）、《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0〕1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监管效能和共享共治效果，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定此方案，请各单位结合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坚持放管结合，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新机制，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能力、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主要目标

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衔接融合，信用监管机制有效运行。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依据企业信用状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诚实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监管效能，努力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覆

盖、常态化。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各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精准监管、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

### **三、主要任务**

#### **(一) 推动信用分级分类评价**

**1. 规范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行政管理工作需要，依据掌握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科学认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全省市场主体按照信用风险程度不同原则上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对应 A、B、C、D、E 五个信用等级。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包括 A 级、B 级，轻微失信类市场主体为 C 级，一般失信类市场主体为 D 级，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为 E 级。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 年 6 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2.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归集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为依据，根据统一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度对市场主体作出公共信用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动生成，以政务共享方式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本地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共享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由省级信用平台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负责，各部门配合。

推进进度：2022年10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3. 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式和方法，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叠加行业监管类指标，构建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要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权重和分值不得低于平均值。国家层面有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参照国家执行。暂不具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条件的部门可参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信用评价。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市营商局配合。

推进进度：2022年8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4. 开展市场信用评价。**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精准的“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各级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与本地信用平台共享。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人民银行鹤岗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8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5. 推动重点领域示范。**发改、财政、科技、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有较好基础的部门，要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科研、企业环境、建筑、物业服务、道路运输、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流通、消费、旅游、知识产权等领域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不断优化改进评价体系，切实提高信用监管规范化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带动信用评价工作在更多行业和领域开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9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 **(二) 全面归集整合信用信息**

**1.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参照黑龙江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归集本地公共信用信息。各级各部门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以外，对省级目录中涉及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按照省级目录标准规范，及时归集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满足向省级平台推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需求，做到应归尽归。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2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2. 强化承诺履约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容缺式受理”“告知承诺制”“承诺即开工”“办照即经

营”“承诺即换证”等行政审批信用承诺类型和行业自律信用承诺、信用修复承诺、市场主体自愿承诺等信用承诺，加快梳理本地本部门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制定适用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和履约情况，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主体信用档案，作为行业分级分类评价重要数据补充。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3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3. 加大行业信用信息整合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归集本行业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合同履行等信息，推送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信用平台信息深度融合、互通共用，为行业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2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 **（三）实施动态差异化市场和行业监管**

**1. 实施鼓励激励性监管措施。**对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税信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服务中给予优化和便利，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纳入“信易+”等便民守信激励政策和措施的适用对象。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6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2. 实施约束惩罚性监管措施。**对轻微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采取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市场主体修复信用。对一般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增加检查内容。在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限制获得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6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 **（四）加强信用监管协同**

**1. 信用评价结果的信息共享。**按照“谁评价谁共享”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每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到本地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再由市平台将信息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按需共享，推动不同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划分和监管措施相协同，支撑信用风险预判预警。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市营商局配合。

推进进度：2022年3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2、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 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等

“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衔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在事中事后监管和政务服务中的广泛应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其他政务事务中，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或依据。通过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要件，做到无事不扰，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关切的堵点、痛点问题，增加市场主体获得感。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6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 （五）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权益保护

1. 建立授权查询和异议处理机制。市场主体对自身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在收到正式申请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确属错误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监管部门要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对由于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全面等原因造成信用评价等级较低、错误采取失信约束和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终止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补充完善数据，重新作出评价和分类。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3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2.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本地信用信息平台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停止公示失信信息，将该信息标记为已修复状态，不再纳入评价依据，并对其信用等级重新作出评价和分类。修复完成后，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终止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同时调整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进进度：2022年3月启动后持续推进。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优化推进设计，加快制定出台本地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文件，明确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信用等级分类规则 and 标准以及与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管措施等内容。结合部门实际，推进本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效实施。

**（二）营造良好环境。**各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跟踪问效。**建立常态化工作督促考核机制，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年底前我

办将参考省级或同级地市分级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对本地相关单位进行考核，对应实施未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部门，出台相关制度文件不报送市信用办的部门，将给予扣分。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开展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进行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部门进行批评。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日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日

---